

007635



梓潼县人民法院志



1840—1987

梓潼县人民法院志

(公元 1840 年——公元 1987 年)

梓潼县人民法院 编

梓潼县人民法院志编纂组成人员

编纂小组：

组 长 胡恒春
成 员 陈化钰、刘孝兴

编写组：

编 写 杨万茂、龚明源
资料搜集 龚明源、黄宝泗、杨万茂、吴国生

审核及其它：

审 编 胡恒春
核 编 县志办公室主任敬永金
摄 影 吴国生
封面设计 刘国裕
校 对 杨万茂、龚明源
印 刷 梓潼报社

前 言

法制,随着人类社会阶级的形成而产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起着维护国家政权和统治阶级利益的重用。法院是实施法制的主要职能机构之一。自有国家政权以来,在各个历史时期,便有不同名称、不同形式的司法审判机构及人事设置,为历代各级政权服务。

梓潼历来无司法修志,法院编志且始于今。在县府编志办的指导下,县人民法院成立了《〈梓潼县人民法院志〉编纂领导小组》。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就《梓潼县人民法院志》进行了编纂,为近代法制和司法审判演变之汇集。起借鉴前人,服务当代,启迪后世及存史、资政、教化之作用。

在编修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梓潼县司法审判历史的演变;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法院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人民法院机构设置、审判活动的开展及干警政治、业务学习等实况,总结了县人民法院三十八年来工作中的成绩、经验和教训。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治理、整顿、改革、开放;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梓潼县人民法院志》,凝聚了各级领导与热心支持的社会人士和本院干警以及修志人员的心血和智慧。在此,我

们表示衷心地感谢。尽管限于主客观条件，“志书”中还存在不足之处，甚至有疏漏和谬误，有待补充、修正。但它真实地反映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便有本质不同的法制，维护不同阶级的利益。从比较中会深刻地体现到社会主义法制始终贯穿着人道主义，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维护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及其在实施中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全面性。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改进司法作风，发挥人民审判的效能，提高执法水平，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胡恒春

一九九一年六月

凡 例

一、《梓潼县人民法院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略述清末、民国时期的司法审判制度的演变；较系统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法院的建设和审判制度的健全及发展的历史和现状。以体现社会主义法制和人民法院工作特色。

二、本志起止时限：上限公元 1840 年（道光二十年），下迄述公元 1987 年。

三、本志采取文、记、志、图、表、录的体例横排竖写，纵横结合及横列现状、纵述始末的方法，秉笔直书。

四、本志分设章、节、目、项确定归属。“目”的编号用汉字一、二、三……；“项”以阿拉伯字 1、2、3、……；有的“1、2、3、……”下设(1)、(2)、(3)……，以列层次。

五、本志用公元以阿拉伯数字记年，并在括号内注明当时年代（如中华民国 X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即用公元记年。

六、本志所例各表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地名以当时名称为主。

七、本志以查阅历史档案、文书资料为主；参考部分志书、教材以及经过核实的口碑资料为编纂依据，力求真实性、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相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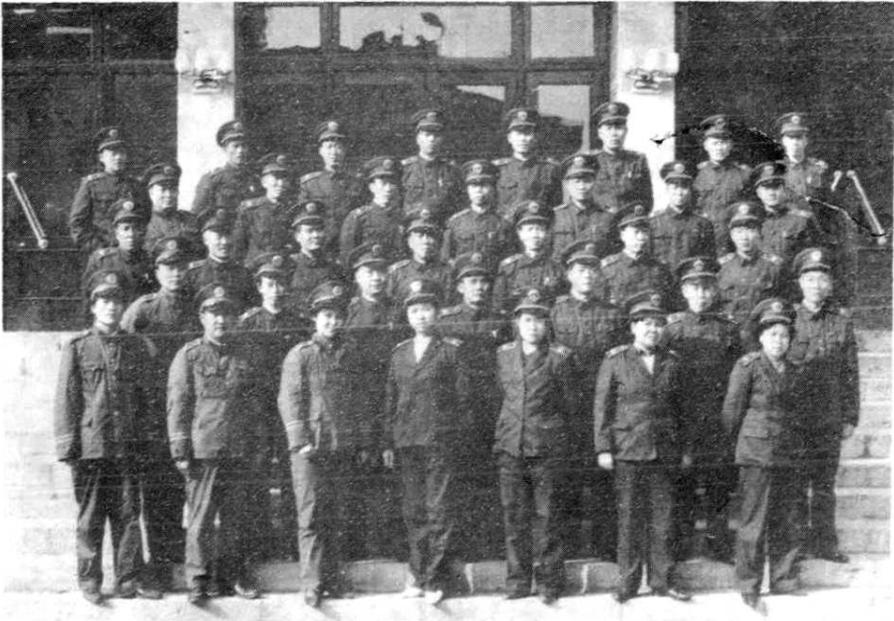
县人民法院地址和办公、住房变迁说明：

1950年10月，县人民法院成立时地址在县府街县政府的东侧，有大小办公、宿舍旧瓦面平房13间，约150平方米。1957年迁至正北街（即现地址），有大小旧瓦面平房26间560余平方米。1965年县财政拨款3500元，将大门改建为一楼一底土木瓦面楼房上下共10间140平方米，楼下为审判庭及过道。1976年地震，部分房层破烂，由财政拨款77000元，改建二楼一底砖混结构办公房824平方米和一楼一底宿舍8套519平方米。随着形势发展，人员增加，1985年县委决定将司法局新修10套宿舍（四楼一底砖混结构）674平方米划归法院，由县财政给司法局拨款75000元另修。1987年底计划将282平方米危险建筑旧平房，改建为四楼一底的职工宿舍20套，建筑面积为1550平方米，已开始筹建，预计两年内建成。

1987年12月



梓潼县人民法院门面



梓潼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合影
(1985年摄)

梓潼县人民法院历任院长 (1950—1987)



第一任院长
韩光前



第二任院长
杨林



第三任院长
闫文秀



第七任院长
胡恒春



第四任院长
邢生财



第五任院长
范锥珍



第六任院长
彭远定



梓潼县人民法院职工宿舍楼
(1977年修建)



梓潼县人民法院职工宿舍楼
(1985年县财政拨款)



梓潼县人民法院办公大楼
(1977年修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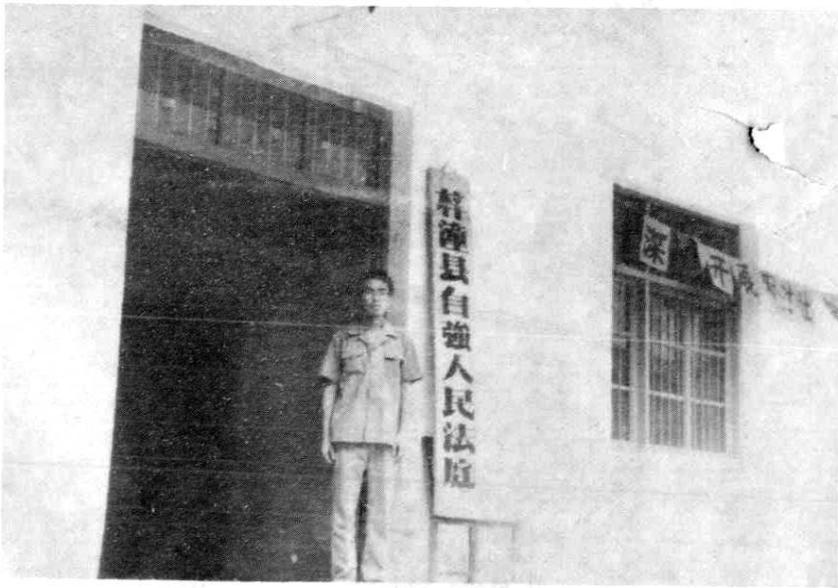
城关人民法庭
(1990年摄)



许州人民法庭
(1990年摄)



黎雅人民法庭
(1990年摄)



自强人民法庭
(1991年初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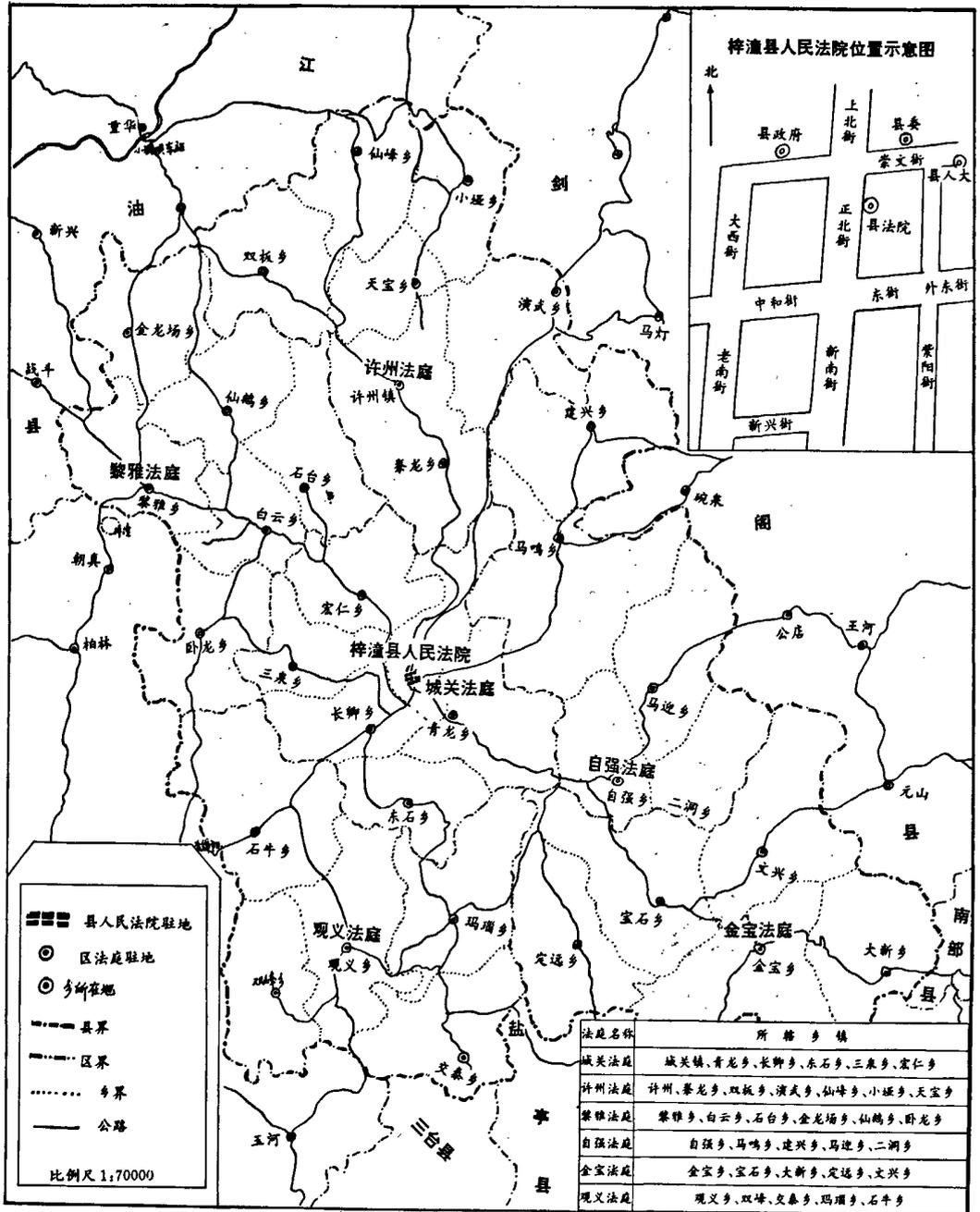
仁和人民法庭
(1990年摄)



(一九九〇年梓潼县观义人民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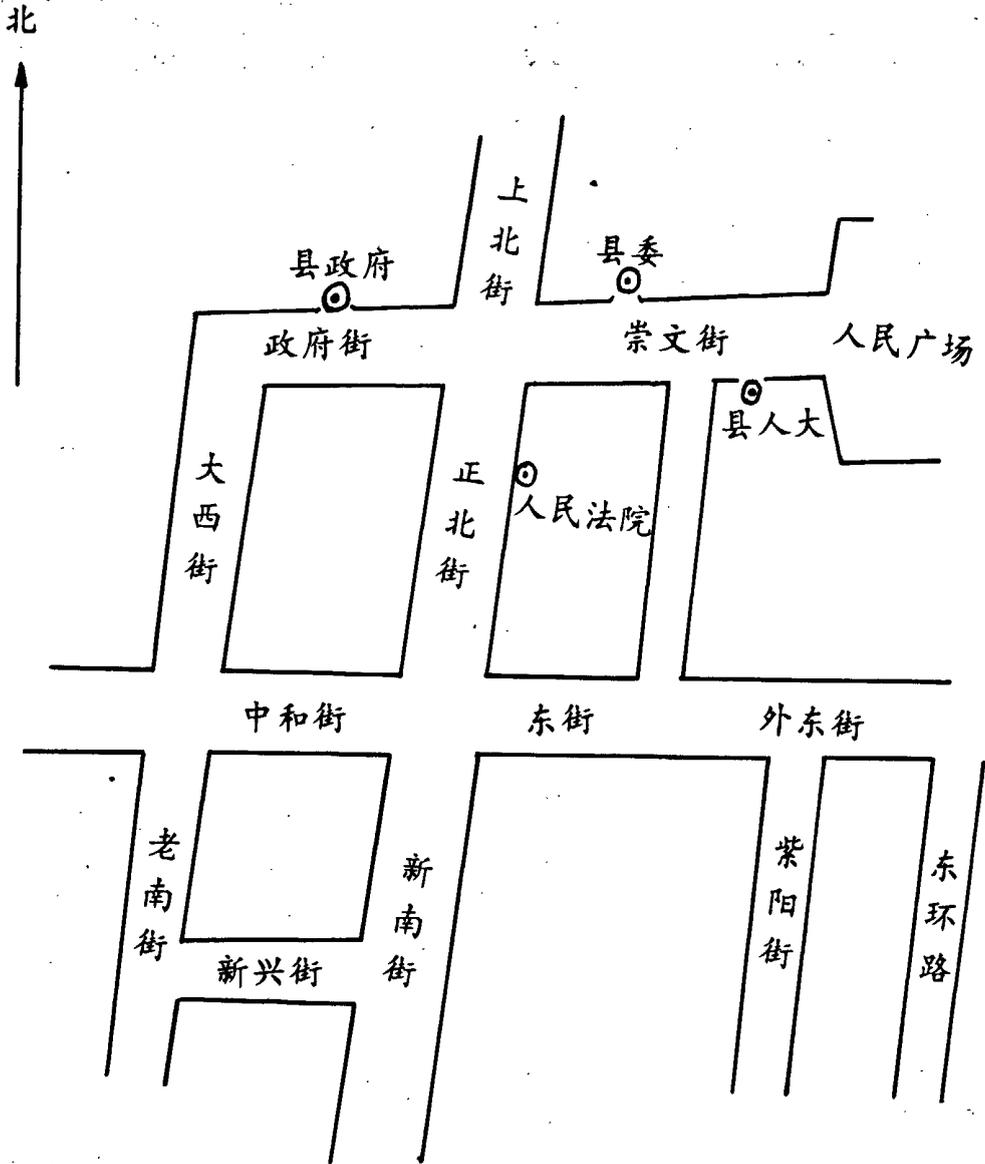
梓潼县人民法院下属法庭分布图

(一九五四年至一九八七年)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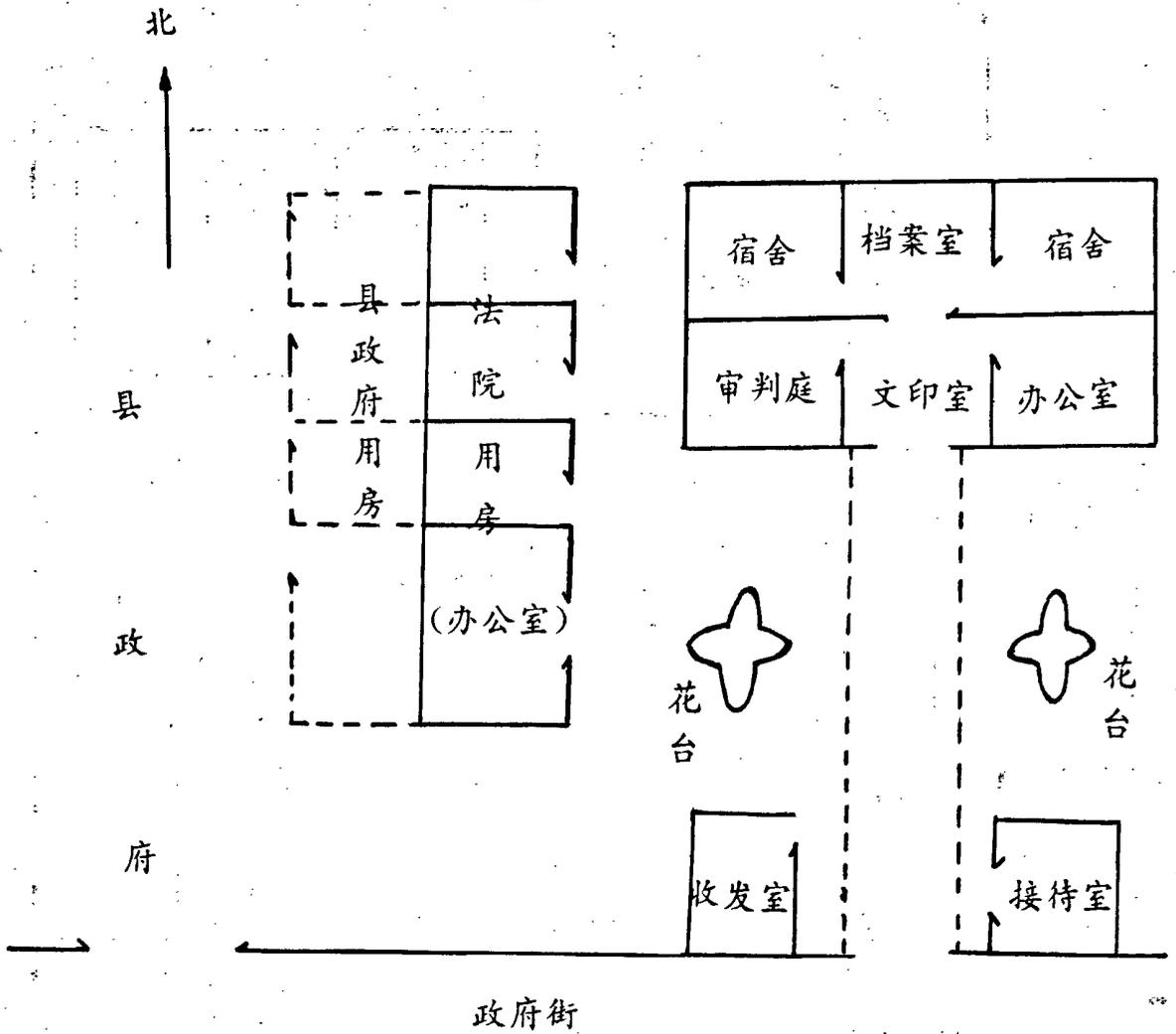


梓潼县人民法院位置示意图

(198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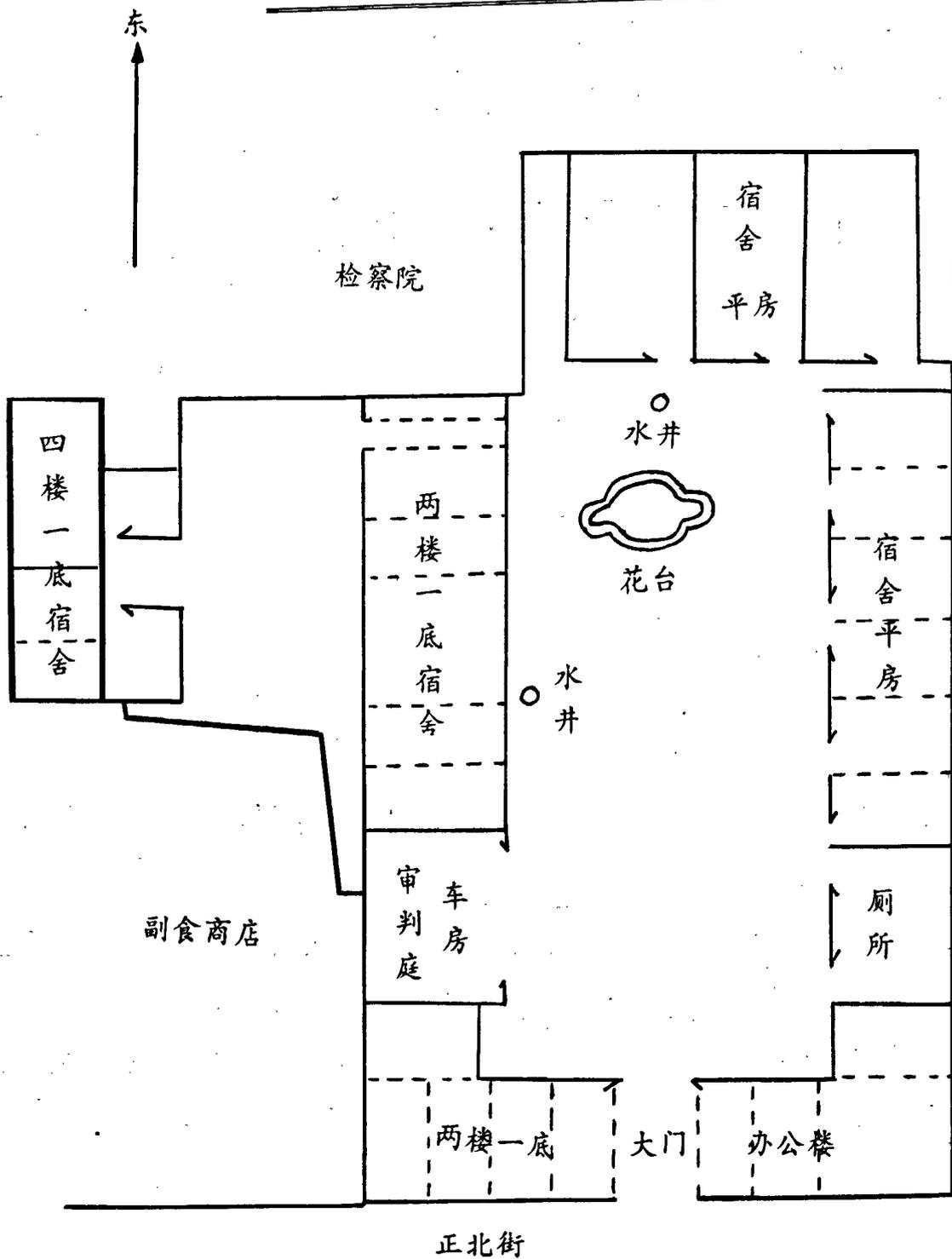


1950—1957年县人民法院平面示意图



注：1950年—1957年县人民法院地址在县府街县政府东侧，有平房150平方米（1987年改建为县人民政府大楼）。1957年秋县人民法院迁至正北街，即现在地址。

1987年县人民法院平面示意图



附：县人民法院地址和办公、职工宿舍变迁说明